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原告 JC&TL CORP.

住00000 Valley Blvd., Unit B, Walnu
-t, CA 00000, United States

法定代理人 CHI PING LEE TENG

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
陳政熙律師

被告 美會說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國

訴訟代理人 林大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係址設美國之外國公司，在我國未設有營業所，為免日後發生原告敗訴拒不繳納訴訟費用之風險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以維被告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。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係指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提出民事答辯(一)狀，抗

01 辯略以：原告提出之檢驗報告無公信力，片面指控被告交付
02 之貨品並非正品，蓄意妨礙被告履行契約之交付義務，原告
03 主張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定金，所言均非事實。且本院對於
04 本案應無管轄權，若本院認定本案有管轄權，則原告係址設
05 美國之外國公司，在我國未設有營業所，為免日後發生原告
06 敗訴拒不繳納訴訟費用之風險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
07 項規定，聲請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以維被告權益，
08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等語(見本院卷第109至117頁)，復於11
09 4年6月18日為本案之言詞辯論(見本院卷第271至272頁)。是
10 被告已知原告係在我國境內未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
11 人，並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聲請以裁
12 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20 書記官 廖美紅